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7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因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德源航”）终止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由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顺德源航4名投资者调整为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3名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148,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46,800万元，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调整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577,205,702股的20%，即不超过315,441,140股。因顺德源航终止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减2,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同步由不超过315,441,140股调整为不超过311,214,227股。上述变更事项已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